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秉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97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施秉宏（下稱被告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無隱瞞犯罪事實，並於指認照片提供線索，協助破案，但警方未採納其提供線索，使更多被害人受害，被告無法及時配合破獲，心中莫名失望。被告前無交保、通緝紀錄，足證無逃亡之虞。且已提供線索，指認照片，並無隱瞞，通訊器材亦被沒收，並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因父親過世，母親傷心過度，身體出現狀況，需每日至醫院檢查，而弟弟長期在外地工作，無法陪伴左右，日前毒駕氾濫，被告萬分擔心不安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，被告自願 配戴電子手鐐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日至派出所報到迄案件審結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

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執行羈押，此有本院押票、訊問筆錄等在卷可憑。

㈡被告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駁回上訴，尚未確定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，依共犯之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再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，使偵查機關查緝困難，雖被告於收款時因遭告訴人黃雅如配合員警查獲，且未實際獲得報酬，然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犯洗錢、詐欺等罪，

經臺灣高雄地方法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折算1日，嗣於111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，復有本件犯行，且被告另涉犯詐欺、洗錢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；況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自115年3月11日起迄查獲時止，大約收款10次左右等語（見偵卷第33、34頁），足徵被告犯行並非單一偶發所為，並係藉由從事詐騙取款工作之方式賺取金錢，日後受金錢誘惑再犯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加重詐欺罪之虞，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並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暨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經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後，認定被告確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至於被告是否已經認罪、有無指證共犯或其家人需要照顧，均並不影響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認定。再者，本院係認定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有反覆實行同一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、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羈押原因，並未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逃亡或有逃亡之虞為羈押原因，被告辯以其並無逃亡之虞，尚本件羈押要件無涉。此外，本件被告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認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均仍存在，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